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取消配售新股份之禁制令
及
尋求宣告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及
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無效之傳訊令狀之原定聆訊日期**

董事會宣佈，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與原告人就原告人根據傳訊令狀作出之臨時禁制令申請而訂立一份同意傳訊令狀，而高院已按其條款發出一項命令。

董事會亦宣佈，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與原告人就原告人作出之臨時命令延續申請訂立一份同意傳訊令狀，而高院已按其條款發出一項命令。

此兩項命令之詳情載於下文。

鑑於上述事項，本公司不會如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之公佈所提述申請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進行買賣。

本公司將就原訴聆訊令狀之實際聆訊結果另行發表公佈。

謹此提述該等公佈。

董事會宣佈，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與原告人就原告人根據傳訊令狀作出之臨時禁制令申請訂立一份同意傳訊令狀，而高院已發出一項命令，其條款如下：

- (a) 許可原告人撤回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之傳票；
- (b) 取消原定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聆訊日期；
- (c) 原告人申請禁制令所引致之費用留待原訴聆訊令狀進行實際聆訊之時審理。

* 僅供識別

董事會亦宣佈，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與原告人就原告人作出之臨時命令延續申請訂立一份同意傳訊令狀，而高院已發出一項命令，其條款如下：

- (a) 許可原告人撤回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傳票；
- (b) 取消原定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聆訊日期；
- (c) 原告人申請禁制令所引致之費用留待原訴聆訊令狀進行實際聆訊之時審理。

鑑於上述事項，本公司不會如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之公佈所提述申請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進行買賣。

本公司將就原訴聆訊令狀之實際聆訊結果另行發表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公佈」	指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發表之公佈，「該公佈」一詞應據此解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
「本公司」	指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高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禁制令」	指	曾先生就禁止本公司就新股份作出任何形式之安排或處理，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新股份之配售所尋求之禁制令
「臨時命令」	指	高院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九日之臨時命令，以禁止本公司就配售公佈所述之新股份作出任何形式之安排或處理，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新股份之配售，惟聯交所所作出之任何研訊或處理除外
「曾先生」或 「原告人」	指	本公司主要股東曾煒麟先生
「原訴聆訊令狀」	指	曾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對本公司發出之原訴聆訊令狀，據此，曾先生申請根據公司條例第168BC條授予許可，以代表本公司對朱景輝先生、黃炳煌先生、區國泉先生、陳崇煒先生、許培偉先生、林柏森先生及黃潤權博士(彼等在有關時間均為董事)提出訴訟，並申請命令代表本公司委任獨立核數師以調查及報告遠程之財務狀況
「配售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就本公司配售100,000,000股新股份而發表之公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該等傳票」 指 原告人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為延期或以其他方式更改臨時命令而發出之兩份傳票，以及原告人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根據傳訊令狀申請臨時禁制令而發出之一份傳票，「傳票」一詞應據此解釋
- 「傳訊令狀」 指 曾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發出之傳訊令狀
- 「遠程」 指 遠程置業(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景輝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朱景輝先生及區國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趙巨群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楊彪先生及莫境堂先生。